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少量检测服务	100,000.00	5,896.23	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	5,600,000.00	1,634,963.71	详见附注 3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产品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产品	2,600,000.00	808,852.69	详见附注 3
其他	-	-	-	-
合计	-	8,300,000.00	2,449,712.63	-

注 1、以上实际发生金额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 3、根据与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签订的《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委托开发合同》，该合同项下的 160 万医药研发服务费用，预计将于 2026 年度达到收款节点；鉴于产品已于 2025 年实现商业化，双方在《委托开发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产品独家生产及独家销售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就标的产品境内商业化生产和销售的具体条款进行约定。其中，公司为珠海横琴提供受托生产服务费用为 400 万元；同时，双方将按照合同及协议约定，进行销售分成，预计金额

为 260 万元。故预计公司与珠海横琴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820 万元。

（二）基本情况

1、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少量检测服务	100,000
合计			100,000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	5,600,000
合计			5,600,000

（3）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产品	2,600,000
合计			2,600,000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39 号 10 栋 1301 房

法定代表人：刘文波

成立日期：2017-12-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罗可新子女罗子勋控制的公司

（2）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200 万人民币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刘宇晶

成立日期：2009-03-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巧担任该公司董事

以上关联方经营情况持续稳定，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诸弘刚、罗可新、陈巧已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支持公司发展，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

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 备查文件

(一)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